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陳鑫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洪昌裕即皇游月餐飲事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6,6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2 令。